

关于于洪区马三家街道曹台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:

谭鹤斌

2015年7月6日

会议主持人	丁建良	到会人员	丁建良.孙伟芳.谭鹤斌.孙殿化.谭鹤斌
会议地点	村委会会议室		

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:

征地位置: 马三家街道曹台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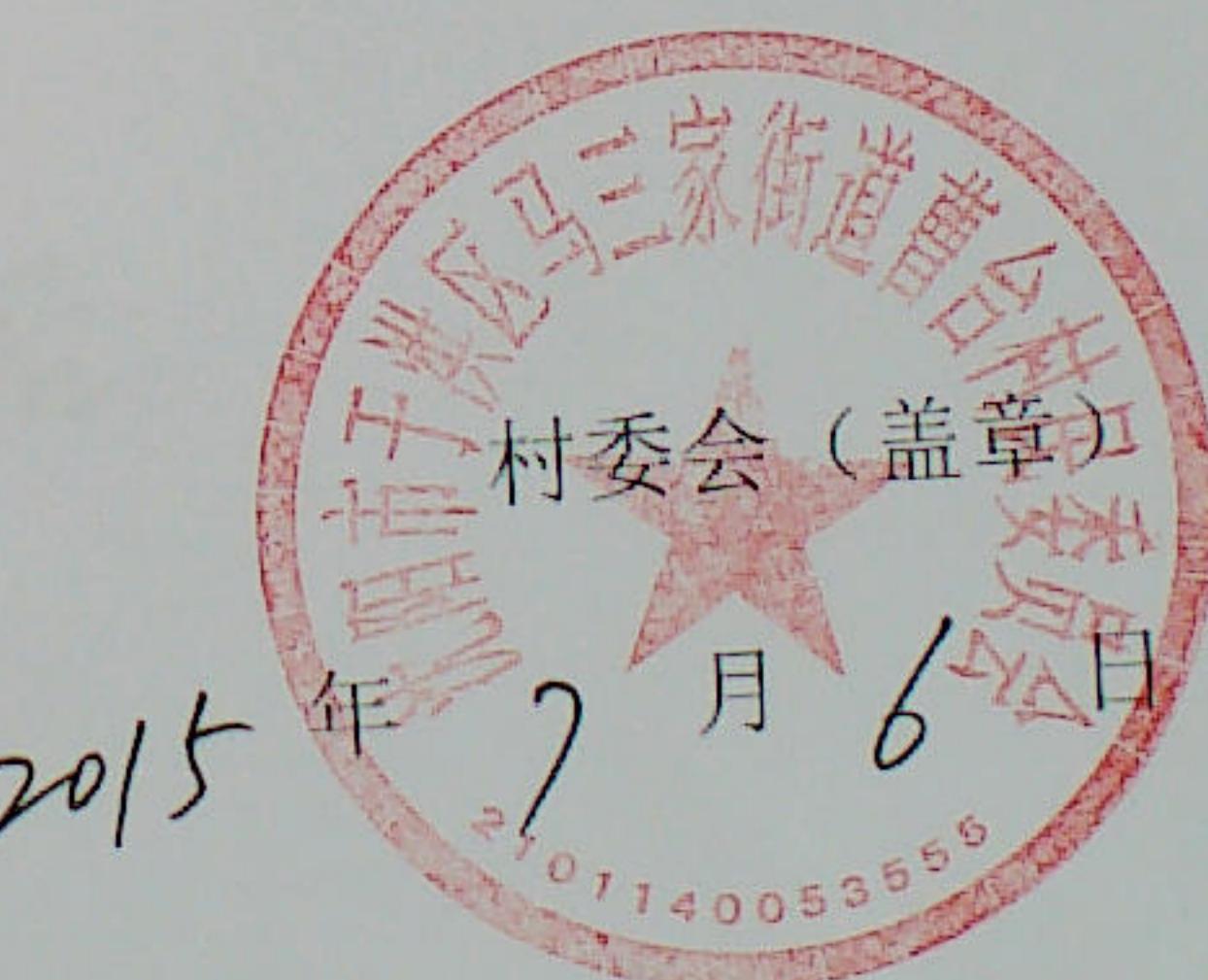
征地面积: 1.7616 公顷

现用途: 交通运输用地

补偿标准: 根据辽政办发[2010]2号文件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该宗地为VI类区片, 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3.75万元/亩, 实际按5.75万元/亩补偿。

征地费用: 5.75万元/亩×15×1.7616公顷=151.9380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委会委员一致同意



乡(镇)政府意见:



区、县(市)土地部门意见:



注: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